初 審 表

本中心收文日期：OO年OO月OO日OOOOO號函

案由：OO股份有限公司申請O種特別股股票計OOO股上櫃乙案。

說明：

一、依據上開公司O年O月O日O種特別股上櫃申請書辦理。

二、申請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OOOO)

(二)董事長：OOO ; 總經理：OOO

(三)公司地址：

(四)設立日期：

(五)資本額： ；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六)主要業務(產品)：

三、本次申請上櫃O種特別股資料：

(一)面值總額：OOO千股，每股面額O元，面值總額OOO千元。

(二)發行總額：暫定每股發行價格O元，發行總額OOO千元。

(三)發行條件：(詳發行辦法)

(四)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現金增資案日期：OO年OO月OO日。

(五)主管機關函知申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日期：OO年OO月OO日。

四、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第7項規定之上櫃條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第七項及其各款情事檢查表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推薦證券商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項目 |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 本中心審查意見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 | 是否適宜上櫃 | 備註 |
| 一、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之股份面值總額應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提撥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銷售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股權分散規定標準。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二、於奉准發行時，經主管機關認為不適宜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三、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經主管機關退回或不予核准，情節重大迄未加以改善者。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四、上櫃公司前所發行有價證券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而被限制櫃檯買賣，其原因尚未消滅者，或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六)其他重大情事。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之情事者。 |  |  |  | 是否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